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540號

原告 江榮貴
訴訟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
被告 林慈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4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關存款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等物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亦知悉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並逃避追查，竟仍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間某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206號統一超商興仁門市，以宅急便方式，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印章、存摺，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

01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
02 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1月18
03 日17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
04 定帳戶即可投資未上市公司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
05 於111年3月31日12時22分許、111年4月13日10時32分許，分
06 別匯款新臺幣（下同）95萬2,000元、95萬2,000元至系爭帳
07 戶內，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190萬4,000元等語。為此，
08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9 190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8 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9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20 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共同侵
21 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之行為，苟為損害
22 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
23 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加害人於共同
24 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25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26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
27 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援引本院113年度金簡
29 字第206號刑事案件卷宗所附系爭帳戶之存款基本資料、交
30 易明細、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
31 圖等件為證（見置於證物袋內之電子卷證光碟），並經本院

01 調閱前開卷證核對無訛。被告因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之
02 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前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有此判決書在卷可
04 參（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
05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06 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07 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作為其等對原告為詐欺之侵
08 權行為之工具，使原告因受詐騙所匯入之款項落入詐欺集團
09 成員之控制，自可認被告上開幫助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
10 備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
11 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
12 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13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0萬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0
15 萬4,000元，及自113年4月5日（見附民卷第21頁）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
20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1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2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3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產生其他訴訟必要
24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